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健帆 JLC2，股票期权代码：036323
- 2、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1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6.5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1,866.336 万股的 0.0872%，行权价格为 44.02 元/股。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 （一）公司股票期权简称：健帆 JLC2，股票期权代码：036323。
-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本次自主行权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 （四）行权价格及数量：

本次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 44.02 元/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1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6.5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1,866.336 万股的 0.087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 (万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51人)	97.00	36.52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 相关合规性要求。

二、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三、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

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41,866.336 万股增加至 41,902.856 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本次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